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送审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水平，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要求，我厅启动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5年版）及相关细化基准的修订工作，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含《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表》），现对相关情况做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先后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国务院《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规定均对规范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行政自由裁量标准提出了要求。

2015年我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以来，国家和自治区先后颁布、修订了多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行政处罚幅度发生了变化，使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及

相关细化标准在试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疏漏，亟需对其进行补充细化。

二、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执法行为，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满足当前全区生态环境执法需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2019年7月，经请示生态环境厅同意，总队组织专门力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5年版）及相关细化基准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通过集中研讨、书面征集，先后向总队各科室、支队，生态环境厅各相关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法律顾问、社会征集各类修改意见35条，采纳意见23条，不予采纳意见12条，未采纳的原因一是与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二是执法实践中难以量化。（采纳具体情况见附表1《各地各部门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2020年1月3日，经生态环境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生态环境厅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自治区司法厅征求意见。

三、修订内容、体例

本《办法》设总则、裁量适用、附则三章，共13条。在2015年原有规定基础上，新增3条，保留3条，删除2条，调整7条。重点厘清了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8种、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情形 4 种、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种(修订情况见附表 2《新旧规定对照表》)。

本《办法》共梳理、细化涉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 8 部、行政法规 12 部，地方性法规 4 部、部门规章 14 部，涵盖法律条款 216 条，在此基础上，通过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系统》，将上述法律规定中涉及的环境违法事实划分为违法事实的情节与后果两个因素，建立个性裁量基准表、共性裁量基准表及修正裁量基准。依照处罚法定分类量罚、过罚相当、量罚一致的原则，按照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档次对不同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进行裁量。

四、实现目标

(一) 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确保公平公正裁量

通过在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统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系统，全面落实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区环境执法效能，在全区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二)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

通过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保障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执法腐败。